

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柞人社发〔2022〕134号

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陈楠华等六名同志调整到县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工作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中共柞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规范设置县林业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》(柞编办发〔2022〕19号)文件精神，按照你局人员调整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将凤凰国有林场陈楠华、黄花岭木材检查站孙智、石镇木材检查站韩刚、营镇木材检查站张涛、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杨振龙、吴书生等六名同志按照“人随编走”的原则调整到县林政执法大队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县委编办，县财政局、工资中心，凤凰国有林场，黄花岭、石镇、营镇木材检查站，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，县林政执法大队，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中心，本局人力资源配置、专技、工资股，本人及人事档案。

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6月28日印发